**版本号：SCIT-ZG-SX2025080005.20250910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物流实践教学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508000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8月2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智慧物流实践教学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IT-ZG-SX2025080005.**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慧物流实践教学平台**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2个包，01包用于智能分拣配送设备实训室建设，02包用于物流VR虚拟仿真综合实训设备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智慧物流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采购预算：01包879000元，02包730000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咸阳市文林路

邮编： 712000

联系人：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经办

联系电话： 029-33665117

**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歆沂、郝丽鹏

联系电话： 029-8885427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79,000.00元  采购包2：73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02包 空调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01包控制工作站、控制工作台、轻型货架，02包 空调、智能终端、终端工作台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5,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9902001824840746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之收费标准的70%收取。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和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见招标文件

采购包2：

见招标文件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歆沂、郝丽鹏

联系电话：029-8885427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G座23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2个包，01包用于智能分拣配送设备实训室建设，02包用于物流VR虚拟仿真综合实训设备建设（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项目用途：智慧物流实践教学平台建设； 采购预算：01包879000元，02包730000元。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79,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7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智能分拣配送设备 | 1.00 | 879,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3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3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物流VR虚拟仿真综合实训设备 | 1.00 | 730,000.00 | 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分拣配送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总体要求：  1.建设目的：智能分拣配送设备实训室集真实工业级分拣设备操作、物流信息系统应用及流程优化实践功能于一体，旨在通过高度仿真的实战环境，培养学生掌握智慧物流核心技术应用与运维能力，精准对接现代物流产业升级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  2.供应商须完成实训室建设的网线布置、配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实训室环境的搭建；在规定交付期内，能够投入正常使用。  二、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双立柱智能堆垛机（核心产品） | 1. 结构形式：双立柱 2.货叉形式：板式叉 3.额定载荷：≥50kg 4.单元尺寸约：（≥600mm）×（≥400）×（≥500）（宽×深×高mm） 5.电源：不低于（380V×50Hz×3Ph），滑触线供电 6.防坠系统：机械防坠 7.通讯方式：RJ45 ,以太网通讯连接； 一、定位方式 1、水平方向：旋转编码器加认址码片； 2、垂直方向：旋转编码器加认址码片； 3、货叉方向：接近开关； 二、行走装置 1、驱动类型：电机减速机驱动车轮转动； 2、最大速度：≥60 m/min； 3、加减速度：≥0.4 m/s2； 4、制动方式：掉电动作型； 5、定位精度：±1mm； 三、升降装置 1、驱动类型：电机减速机带动钢丝绳提升； 2、最大速度：≥20 m/min； 3、加减速度：≥0.3 m/s2； 4、制动方式：掉电动作型； 5、定位精度：±1mm； 四、货叉装置 1、驱动类型：电机减速机通过链条驱动链轮及齿轮；  2、最大速度：≥20 m/min； 3、加减速度：≥0.3 m/s2； 4、制动方式：掉电动作型； 5、定位精度：±3mm； 6、货叉运行同步误差：≤5mm 7、运行重复回位精度：±5mm 8、货叉上平面高低差：≤2mm 9、工作噪声：≤72dB； 2. 载荷重量：不低于50Kg； 3. 推垛机可做进库、出库等复合动作，操作方式：手动操作/自动联机操作等。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 | 牛腿式堆垛机货架 | 1、采用钢制材料，立柱宽度≥60mm，牛腿式结构，主要经过油、酸洗、磷化、吹吵、打磨等≥8道处理工序，CO2气体保护焊接、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2、货架尺寸：前排货架≥8列、≥5层，后排货架≥8列、≥5层，共≥80个货位；其货位尺寸约：（≥L600）×（≥W600）×（≥H350）(mm)可根据场地大小增加或减少列来确定货架长宽高度。  3、立体货架可自由调节，牛腿可调节，且每个货位承重≥60KG。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3 | 堆垛机控制系统 | 采用PLC、带PPI总线模块、继电器、通讯电缆接口和控制软件包，构成工业标准控制柜，控制堆垛机运行。 1、PLC：采用模块化设计，支持数字量/模拟量输入输出扩展，满足堆垛机多轴运动控制及信号采集需求。  2、带PPI总线模块：支持PPI协议通信，实现主从设备间数据实时传输，兼容标准RS-485接口，通信速率可达187.5kbps，确保控制指令可靠传递。 3、继电器：电磁式继电器，触点容量为AC250V/10A或DC30V/10A，具备常开/常闭触点组合，用于堆垛机电机启停、方向控制及安全联锁。 4、通讯电缆接口：采用标准RJ45或DB9接口，支持PPI/RS-485/RS-232通信协议，配备屏蔽双绞线，抗干扰能力强，传输距离达1000米（RS-485模式）。 5、控制软件包：基于梯形图（LAD）编程环境，集成堆垛机运动控制、货位管理、故障诊断功能模块，支持离线仿真与在线调试， 6、包含触摸屏一块，尺寸≥7英寸。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4 | 出入库货台 | 1、出库尺寸：≥（L700）×（W600）×（H750）（mm）,高度可微调；机架采用铁方通烧焊表面喷粉制作；导轨采用不小于130mm×不小于23mm铝材；安装防滑粗纹带传送货物，配交流电机驱动； 2、入库尺寸：≥（L700）×（W600）×（H750）（mm）,高度可微调；机架采用铁方通烧焊表面喷粉制作；导轨采用不小于130mm×不小于23mm铝材；安装防滑粗纹带传送货物，配交流电机驱动； 3、用途：配合堆垛机完成出入库。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5 | 立体库专用托盘 | 尺寸：≥（L450）×（W450）×（H20）（mm）。配合立体仓库一起使用，表面磨砂防静电。 | 80 | 个 | 工业（制造业） | | 6 | WCS控制系统 | 1、需要从仓库管理系统、传感器、扫描器、PLC和其他数据采集设备处接收信息。如巷道堆垛机、AGV系统等；WCS位于WMS与物流设备之间的中间层，负责协调、调度底层的各种物流设备，使底层物流设备可以执行仓储系统的业务流程； 2、系统需要支持底层硬件设备的控制与调度，对全自动堆垛机初始化复位检查； 3、需开放系统接口利于相关的业务系统集成，可集成运行自动化立体仓入库输送、出库输送、分拣口分配、任务订单、商品数据采集、自动化立体仓入库作业、自动化立体仓出库作业。 4、WCS控制系统需支持自身完成自动化立体仓入库作业; 5、WCS控制系统需支持自身自动化立体仓出库作业； 6、WCS控制系统需支持自身自动化立体仓移库作业； 7、WCS控制系统需支持自身自动化立体仓调库作业。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出入库滚简输送机 | 1、入库滚筒输送机外形尺寸约：长≥1000mm，宽≥600mm，高≥750mm， 2、出库滚筒输送机外形尺寸约：长≥1500mm，宽≥600mm，高≥750mm。 3、电机减速机； 4、表面氧化铝型材及金属方管烤漆机架； 5、滚筒+多楔带驱动； 6、额定载荷≥25kg。 | 2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8 | 顶升平移机 | L≥600mm×H≥750mm×W≥350m；气缸、电磁阀；气动升降，高度0～40mm，将货物托高离开传输面，通过电机将货物与原运行方向成90度平移；粗面导向带；电机减速机；额定承载≥50kg。 | 4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9 | 分拣口输送机 | 1、外形尺寸约：L≥1000mm，W≥600mm，H≥750mm， 2、电机减速机； 3、表面氧化铝型材及金属方管烤漆机架； 4、滚筒+多楔带驱动； 5、额定载荷≥25kg； | 3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10 | 传感器系统 | 含静音气泵(空气压缩机)（不小于）一套、传感器一批：机械式限位开关和对射型光电传感器，数量≥10个，匹配双立柱智能堆垛机、出入库货台、堆垛机控制系统、出入库滚简输送机、顶升平移机等设备、电线电缆一批（主线采用国标2.5平方及以上铜芯线；辅线采用国标0.5平方及以上铜芯线），线槽标识一批等。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11 | 分拣控制柜 | 需要控制机柜冷轧板金前开门设计，采用钢板压制，含柜门手/自动按钮系统。PLC带通信；控制系统采用继电器、接触器、开关电源等电气配件。工业级抗干扰指标，带声光报警系统，分拣控制柜与分拣口输送机匹配。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12 | 语音拣选终端 | 需要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可穿戴式数据采集终端； 1、外观：免持设计，可进行穿戴； 2、处理器：不少于四核心CPU，主频不低于1.0GHz； 3、内存：ROM不低于32GB； 4、系统：Android 9或以上； 5、电池：可充电锂电池，容量不低于2800mAh；  6、按键：含电源键、菜单键、主页键、返回键及自定义键； 7、通信方式：支持4G（及以上）全网通；支持WIFI和蓝牙共存； 8、扩展功能：支持摄像头扫描，摄像头像素不低于800万；内置扬声器和麦克风； 9、扩展接口：Micro SD/TF卡槽，最大扩展容量不低于32GB；  10、定位：需具备GPS，支持A-GPS和北斗； 11、防护性：不低于IP65等级，不低于1.5m抗跌落； 12、智能工牌采集器：智能工牌采用佩戴式设计；支持拉动即扫功能；可支持Code 39、Code 128、Data Matrix、QR、EAN、UPC等最少10以上的一维码或二维码的扫描和自动切换；支持灵活的扫描提示方式设置，支持声音、震动或者无声的设置以便在不同的物流场景进行合适的扫描提示；支持蓝牙通讯，可与智能穿戴终端无缝集成，实现条码数据实时采集传输。 | 4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13 | 语音拣选系统 | 应采用互联网+物流管理思想及语音识别技术开发设计，将拣货任务SKU通过引擎转化为语音播报给操作员，并采用语音识别技术将操作人员说话指令转化为实际操作的指令，快速的指导拣货人员进行拣货的系统。  功能要求： 1、语音收货：根据入库计划完成物料收货；支持不良物料信息采集和订单拒收操作； 2、语音码垛：根据收货清单完成物料码垛操作；支持同一订单下部分物料按需码垛或同种物料多托盘码垛；具有托盘物料校验和解绑功能； 3、语音入库：根据入库计划、收货情况和码垛情况，完成不同物料的入库上架操作；可根据码垛情况实现多种入库方式，包括有托盘物料入库、无托盘物料入库及自动化立体仓库入库指引等；具有库位及物料校验功能，当入库物料与库存物料不一致时及时提示并阻止入库； 4、语音出库：根据出库计划，完成物料的出库下架操作；支持整件和散件物料的出库操作；具有库位及物料校验功能，当出库物料与作业单物料不一致时及时提示并阻止出库； 5、语音补货：根据补货计划，完成物料的补货入库操作；具有库位及物料校验功能，当入库物料与库存物料不一致时及时提示并阻止补货； 6、语音盘点：根据盘点计划，完成物料的盘点操作；具有库位校验功能，当盘点库位不在当前盘点计划时及时提示并阻止盘点； 7、移库调库：根据移调库计划，完成库位之间物料的移库或调库操作；具有库位校验功能，当库位不在移调库计划时无法完成操作；支持移调库的盲操作，即无需按照先出或先入顺序即可完成移库调度； 8、库存查询：通过说出库位或扫描库位完成实时移动库存查验； 9、系统兼容Android系统设备；与互联网+语音仓储实训系统无缝集成，通过移动作业方式，实现仓储管理全过程的实时无缝数据对接； 10、支持RF扫描作业，利用RF扫描的方式采集仓储作业过程的数据，并通过互联网的方式将信息实时上传给PC端，实现互联网信息化管理； 11、支持语音唤醒作业，可通过语音控制进入到不同的作业界面； 12、支持语音作业，可通过智能语音导向实现收货、码垛、入库、出库、盘点等作业；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4 | 轻型货架 | 1、需要每层承重80-150 公斤为标准，立柱与横梁是采用蝴蝶孔形接插式不用螺栓，主架＋副架可无限连接，层高可任意调节、结构牢固。  2、货架选用的C 型和P 型冷扎板等钢材,表面经过酸洗(除油、除锈)磷化处理，再进行全自动表面喷塑（颜色可自行选择）、热烤等制作而成； 3、尺寸约：高≥2000mm×长≥1500mm×宽≥500mm； 层数：≥4 层。 | 6 | 组 | 工业（制造业） | | 15 | 物料盒 | 1、HDPE材料制造，环保安全； 2、耐磨抗摔，耐酸耐碱； 3、尺寸定制，规格满足电子标签分拣或分播货架使用。 | 6 | 组 | 工业（制造业） | | 16 | 拣货小车（附模拟商品） | 1、材质：不锈钢；层数：≥3层；承重：≥200kg； 可刹车静音轮设计，支持双向推拉作业。 2、模拟商品：尺寸≥120\*80mm；材质：耐磨MC尼龙板；数量≥200块。 | 2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17 | PPS全息投影系统 | 系统需要融合动作识别、图像识别、语音识别、增强现实等一系列信息技术，以物联网+思维的形式，展现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在物流拣选行业的应用。系统支持投影内容动态调整、语音指引播报和实时动作捕捉，在便捷指引作业人员进行快速拣选作业同时，还提供实时防错检测。在配合智慧“货到人”作业模式方面，PPS系统的自定义高灵活库位指引配置需要充分解决“货到人”拣选末端瓶颈问题。其核心功能包括PPS系统配置、PPS库位设置、PPS拣选作业、PPS播种作业、PPS补货作业和实时大数据防错复核看板等，要求具有如下功能： 1、支持拣选库位动态设置，可针对不同的作业模式设置库位信息； 2、支持显示内容设置，可针对不同的需求提供不同的拣选显示解决方案。如显示图片、数量、颜色或综合显示等等，可灵活调整显示内容大小； 3、支持显示模式设置，针对不同的作业方案，可设置逐一点亮、全部点亮等模式； 4、具有单机模式和联机模式功能，联机模式下，PPS系统无缝集成上位机系统（如WMS、ERP、MES等系统）进行作业，数据实时回传上位机系统，实现无差别系统对接。而单机模式下，仍可通过系统相关功能进行拣选、播种、补货等作业； 5、支持作业同步功能，方便使用者进行作业校验及故障处理。 6、PPS系统可结合货到人AGV实现货到人+投影拣选解决方案，具有防重、防错、投影成像、互动作业等功能；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8 | PPS 控制器 | 1、CPU：不低于I5 5250U/1.6GHz 双核四线程处理器； 2、内存：不低于4 GB DDR3； 3、存储：不低于64 GB SSD固态硬盘； 4、显示接口：不低于1\*VGA接口，不低于1\*HDMI接口，支持4K显示输出； 5、网络接口：不低于2\*Intel® WGI211AT千兆网卡，支持网络唤醒、PXE功能； 6、支持通电开机； 7、支持硬件复位功能； 8、支持四进四出GPIO； 9、全铝合外壳材质；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19 | PPS 防错大型传感器系统 | 需包含以下功能： 一、含PPS工作台一套 尺寸≥（2000\*1200\*2600）mm，主材为工业铝型材材质；顶部采用隔板设计，兼具投影安装、投影保护和LOGO展示功能；两边集成工作台或分播墙，可根据实际需求自由组合。 二、含PPS作业终端一套 1、屏幕尺寸：≥19寸电容式触摸屏，分辨率1280\*1024； 2、CPU：≥I5 双核四线程 1.7GHZ； 3、内存：≥4GB 内存； 4、硬盘：≥120GB 固态盘； 5、面板要求：纯平前面板，带开机键，防尘防水。 三、含PPS工程投影一套 1.采用ALPD单色激光四色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光源不含Hg（不接受混合光源）； DLP投影技术， 2.分辨率≥1920×1080； 3.投射比≤0.25；100吋16:9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54CM； 4.电动聚焦镜头； 5.对比度≥500000:1； 6.亮度≥4300 流明； 7.整机IP5X级增压防尘设计，光源系统IP6X级密闭设计，整机无滤网； 8. 3D技术：多种3D模式，支持DLP link3D，支持3D课堂； 9.散热系统：采用铜管液冷散热技术； 10.光源寿命≥25000小时；（标准亮度） 11.功耗：功耗≤355W，待机功耗＜0.5W；整机噪音≤32bd； 12.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角校正功能； 13.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RJ45和RS-232控制； 14.输入接口≥HDMI\*2; ≥RGB\*2；≥Audio\*1（3.5mini jack）; 输出接口：≥RGB\*1（与RGB in 2共用）；≥Audio\*1（、3.5mini jack）；3D SYNC\*1  控制：USB-B\*1；RS232\*1；RJ45\*1 15.提供整机无故障运行10万小时检测报告； 四、PPS感应传感器一台 1、感应范围：0.1-16m； 2、工作电压：5V，450mA，直流电；  3、通讯方式：type-C、网口； 五、作业扫描枪一台； 有线便携式，含扫描枪固定支架； 支持一维和二维条码读取； 支持屏幕条码读取。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0 | 智能快递柜 | 1、主柜（1套）柜身尺寸： 宽≥1000mm\*高≥2100mm\*深≥500mm。 2、材质：≥1.0mm冷轧钢板 3、副柜（1套）柜身尺寸： ≥900mm\*≥2100mm\*≥500mm(宽\*高\*深) 4、材质：≥1.0mm冷轧钢板； 5、能够实现智能快递箱的投递，取件功能。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1 | 物流教学无人机 | 教学无人机需采用碳纤维合成技术组成机体，采用不小于6片螺旋式扇叶，采用电池组ACER算法。  无人机控制模块能通过各种各样的传感器来感知环境，通过控制灯光、马达和其他的装置来反馈、影响环境。  通过综合应用GPS 、GIS、RS技术，其中GPS技术为无人机提供高精度的导航，运用GIS以及RS技术按照算法规划处自动悬停、自动甄选最优路径等。 1、参数要求： 1.1产品类型：物流教学无人机 1.2 机身尺寸：对角轴距≥1000mm 1.3 产品定位：定点运输配送 1.4 飞行载重：2kg~3kg 2、无线数传模块：  2.1 数据通道带宽：915mHz，无线数传设备通常为915M频段。提供RS232/RS485接口。 3、无人机飞控系统 3.1 飞行时间不低于（15分钟/1块电池 ） 3.2 最大遥控距离 ≥500m 3.3 最大飞行高度 ≥5m  3.4 最大飞行速度 ≥2m/s  3.5 悬停定位精度（位置） ±1.0m  3.6 悬停定位精度（高度） ±0.8m 3.7 工作频率2.400-2.483GHz 3.8 控制距离FCC：不小于5000m；（无干扰、无遮挡）CE：不小于3500mm 3.9 电量过低时自动提醒。 4、高精度GPS定位系统： GPS定位系统定位精度 ±2.5m 5、夹具： 机械爪尺寸：≥50mm(长)\*≥100mm(宽)\*≥100mm(高)，误差10%以内。 6、电池： 电芯：锂聚合物动力锂电芯，容量：≥12000mAH 。 7、充电器：  7.1输入电压：180V-240V； 7.2功率因素：≥0.98； 7.3双通道  7.4充电功率：≥100W 7.5充电电流：0.1-18.0A 7.6平衡电流：≥500mA/节 7.7电池节数：≥6S 8、无人机专用航空箱。 9、两名无人机教练培训教学，教练需具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9.1培训时长≥1天（8小时，含理论授课、模拟训练、实操演练及考核）； 9.2培训内容：包含安全规范培训（飞行安全距离、空域规则、应急处理如失控返航、低电量报警响应）、系统操作培训（参数设置、导航设置）、实操技能（起飞/降落、定点悬停、规范飞行）； 9.3培训支持：提供操作手册、产品手册等。 | 1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22 | 小型全自动立体仓库 | 小型全自动立体仓库模型要求模拟自动工作的立体库系统，可进行拆解组装教学演示： 1、尺寸：长≥550mm×宽≥300mm×高≥470mm； 2、接 口：数字量输入：≥15  数字量输出：≥8 。 3、模型由一个货架（包含不小于3个×不小于3个的货位）和可沿X轴（货架平面与底板平面交线方向）灵活移动货架运输车组成。 4、货架运输车上需要装有一个可沿Z轴上下运动的笼架，在其中包含一个可沿Y轴方向（垂直于货架平面方向）伸缩的物块运送托台。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3 | 传输分类流水线 | 传输分类流水线模型由传送带和推送装置组成，模拟工件的运输、分拣和配送过程，该模型可进行拆解组装教学演示。 1、模型通过传感器的配合可以实现至少三种不同工件的分类识别。 2、接口：数字量输入：≥14 ； 计数器输入：≥6； 数字量输出：≥16； 3、外观尺寸：长≥540mm×宽≥390mm×高≥270mm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4 | 移动抓取机器人 | 一、机器人本体指标 1.驱动方式：4轮独立驱动  2.底盘驱动控制器：Cortex-M4控制芯片  3.续航时间：3-5小时  4.最高速度：≥1.5m/s  5.爬坡能力：≥15°  6.载重：≥32kg  二、主控制器参数 1.CPU：性能不低于6核，可灵活配置为独立核心或集群运行，主频不低于 1.5 GHz，适用于自动驾驶辅助系统（ADAS） 2.GPU：性能不低于1024CUDACores和不低于32TensorCores  3.内存大小：不低于4GB  4.图形输出：HDMI2.0\*1  5.USB接口：3USB3.0+1USB2.0+1Type-C  6.算力：不低于20TOPS  7.具有WIFI蓝牙  三、激光雷达： 1.测距频率：不低于9000Hz； 2.扫描频率：不低于12Hz； 3.测距最高可达值：不低于16m； 四、机械臂参数要求： 1.轴数：不低于4轴；  2.负载：不低于500g； 3.重复定位精度不低于0.2mm； 4.重量不大于4kg； 5.材料采用6061铝合金、ABS工程塑料；  6.控制器：驱控一体集成控制器  7.机器人安装：桌面型  8.包含配件：机械手爪、吸盘套件  9.支持控制方式：APP、Wi-Fi等  10.控制软件兼容Android，IOS  11.支持ROS、Arduino，C、C++，C#，Python，java、JS等二次开发，提供SDK开发工具包  五、机器人软件包功能 1.具备机器人运动控制功能，包含速度控制、位置控制、轨迹控制；  2.基于Ubuntu18.04安装ROSMelodic，并安装常用package；  3.提供Ubuntu端、windows端SDK资源，利于二次开发。  4.提供基于激光雷达的SLAM算法，可实现建立地图，自主导航，自主避障等功能，可实时更新地图；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5 | 物流分拣沙盘 | 1.场地布局  ①挡板：厚度不低于1厘米，结实可靠，挡板连接采用金属连接件。  ②2个障碍物  2.智能分拣  ①≥2个仓储货架  ②物流纸盒：若干  3.具备≥18个卸货框：模拟机器人分拣后自动卸货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26 | 控制工作站 | 1.计算单元:不小于24核心32线程，基本频率不小于2.4GHz，最大睿频不小于5.8GHz，三级缓存不小于36MB。 2.主板型号：适配LGA1700插槽，主板规格不低于B760芯片组。 3.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 4.内存:性能不低于DDR5 32G双通道; 5.硬盘:≥1TB M.2 PCIe4.0固态硬盘； 6.键鼠套:USB 接口键盘鼠标，防水抗菌; 7.电源:≥650W； 8.机箱:≥15 升； 9.显示器:≥27英寸，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20HZ. 10预装 windows11 64位操作系统。 11.其他:含同传及教学云管理软件 | 5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27 | 控制工作台 | 1、桌面形状需满足一字型  2、桌面材质需为人造板  3、需为桌椅组合  4、长≥120厘米，宽≥60厘米，高≥72厘米 | 5 | 张 | 工业（制造业）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物流VR虚拟仿真综合实训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总体要求  1.建设目的：物流VR虚拟仿真综合实训设备旨在通过高度逼真的虚拟环境，安全、高效地模拟冷链物流全流程操作（如仓储、装卸、运输、温控管理、异常处置等），使学员沉浸式掌握关键设备操作规范、流程执行要点及应急响应能力，解决真实冷链实训成本高、风险大、场景受限的难题，显著提升物流人才培养的实操性、安全性与效率。  2.供应商须完成实训室建设的网线布置、配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实训室环境的搭建；在规定交付期内，能够投入正常使用。  二、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标的所属行业 | | 1 | VR行走平台（核心产品） | 一、平台参数： 1.需采用一体化、模块化整体结构设计；机体全钢结构、表面采用高温喷塑工艺；主机体独立排气风扇； 2.显示器采用高清液晶面板，显示器尺寸≥55寸，分辨率≥1920\*1080，显示器宽窄比例≥16：9； 3.设备能够保护体验者体验过程中不会超出安全区域外，扶手下方应不少于8个立柱，坚固耐用，在体验的同时，也保护了体验的安全，护栏扶手以及立柱均设置有LED灯光系统； 4.操作平台顶部需设置有平衡翼固定激光感应系统，显示器两边设有手柄挂钩； 5.多媒体组件：立体功效，内置式音箱不少于2个； 6.散热：内置不少于12V散热风扇； 7.平台需设置复位开关：需内置安全可靠的电源外引线及插座；板材厚度≥1.5mm冷扎钢板； 8.表面涂层应为高温喷塑； 9.光源应不低于蓝色高亮度led 12V/30A； 二、VR行走平台控制终端参数要求： 1.CPU：不低于Core I5-10400F； 2.内存：不少于16G运行内存； 3.硬盘：≥512 SSD硬盘； 三、虚拟头盔显示设备参数： 1.屏幕：≥3.4英寸LED，显示屏≥2个； 2.视场角：≥110度； 3.刷新率：≥90Hz； 4.分辨率双眼：≥2880\*1700； 5.传感器：头戴式设备：G-sensor校正，gyroscope陀螺仪，proximity距离感测器，瞳距校正感测器； 6.操作手柄：陀螺仪，G-sensor校正，霍尔传感器，触摸传感器； 7.音频输入：内置麦克风； 8.接口应满足不少于1个USB3.0接口，不少于1个Displayport1.2\*1接口。 | 3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2 |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 1、像素间距：≤2mm，样式：全彩，面积≥8平方米； 2、模组间隙≤0.08mm，平整度≤0.1mm； 3、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4、单元产品最大功耗≤24.98 W/块，平米最大功耗≤490W/m 5、色温：3000K至18000K可调 6、色度均匀性：士0.003之内 7、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8、对比度≥8500：1； 9、配套视频处理器，接收卡，电源，钢结构等安装及配套材料。 | 1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3 | 智能终端 | 1.计算单元:不小于24核心32线程，基本频率不小于2.4GHz，最大睿频不小于5.8GHz，三级缓存不小于36MB； 2.主板型号：适配LGA1700插槽，主板规格不低于B760芯片组。 3.显卡：独立显卡，显存≥4GB 4.内存:性能不低于DDR5 32G双通道; 5.硬盘:≥1TB M.2 PCIe4.0固态硬盘； 6.键鼠套:USB 接口键盘鼠标，防水抗菌; 7.电源:≥650W； 8.机箱:≥15 升； 9.显示器:≥27英寸 ，分辨率≥1920\*1080，刷新率≥120HZ. 10.预装 windows11 64位操作系统。 11.其他:含同传及教学云管理软件 | 25 | 套 | 工业（制造业） | | 4 | 终端工作台 | 1.桌面形状需满足一字型  2.桌面材质需为人造板  3.需为桌椅组合  4.长≥120厘米，宽≥60厘米，高≥72厘米 | 25 | 张 | 工业（制造业） | | 5 | 空调 | 1.一级能效3匹  2.需满足冷暖类型  3.需满足一级能耗  4.需满足立柜式  5.需满足变频模式  6.制冷量不小于7230W  7.制热量不小于9800W 8.适用面积≥30平方米 9.室内机噪音通常在 33 - 50 分贝左右。 | 2 | 台 | 工业（制造业） | | 6 | 智慧冷链VR虚拟仿真软件 | 一、功能需求 需满足采用虚拟仿真技术结合VR显示设备对现代化冷库进行全景模拟，包括冷链仓库环境、场景、冷库设备、仓库布局介绍，冷库作业流程收货作业、入库作业、补货作业、出库作业、配送作业、退货作业、盘点作业交互操作，冷库管理等冷库核心知识内容学习。 1.应具备仿真真实冷链企业冷库的功能。 2.应结合虚拟现实头盔全景沉浸式展示。 3.软件结合情景化教学，高仿真真实冷链企业仓库场景中进行企业认知、相关知识学习。 4.软件对冷库设备、布局、冷库作业流程、冷链物流管理等冷链相关核心知识剖析展示并结合虚拟场景进行实际操作，软件提供搬运车、叉车等相关设备操作。 二、模块功能要求 1.软件包含整体冷链园区周边场景设施，包括冷链仓库园区大门、自动伸缩门、门卫室、冷链入口多车道公路、路灯、围墙、绿化设施、路牌等。 2.软件能提供虚拟真实冷链企业冷库场景包含总体园区面积不低于40000平米、冷库区域面积不低于18000平米、停车区停车位不低于130个、冷库月台数量不低于30个、穿堂区不低于2000平米，配送点包含配送点周围城市系统、道路不低于4条、建筑不少于40栋。 3.软件应至少包含多种冷链设备，多种冷库以及冷库内部区域布局，可以再增加其他冷链环节场景。 4.软件需提供冷库墙体、地面三维模型展示，操作者可以选择结构中任意一层进行分解、合并进而深入剖析冷库结构。软件需提供冷库经理、制冷操作工、冷库管理员、冷库理货员、冷库搬运工着装角色以及相关角色的岗位职能。 5.冷链物流流程应采用图文形式提供库内作业流程包括入库作业、分拣、出库作业。 6.应提供冷库作业流程仿真模拟收货作业、入库作业、补货作业、出库作业、配送作业、退货作业、盘点作业、温度控制通过虚拟操作完成相关作业流程。 7.冷链物流管理能够实现冷库温度控制管理、人员管理、食品加工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卫生管理等知识点进行图文呈现。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7 | 物流博物馆VR虚拟仿真软件 | 物流博物馆VR虚拟仿真应采用VR虚拟仿真技术，需针对物流专业特点及物流领域并结合教学知识、场景，进行全方位、多角度逼真呈现，系统采用学习、训练、实操相结合的方式，突出物流文化馆内容与教学大纲的结合，提高学习的交互性。 功能需求： 1.需满足前端采用Unity3D游戏引擎组件化开发架构，后台采用J2EE架构开发，整个软件采C/S架构部署，支持校园网内部通讯、支持自定义服务器。 2.系统能够调用底层接口实现和外部硬件设备的数据传输，实现光学传感器的追踪定位、手柄交互数据的处理。 3.需满足支持多种屏幕比例自适应，支持UI动画。 4.后端能够实现加密服务。 5.前端满足用户使用方式智能化，用户通过VR外部硬件，佩戴VR智能头盔可以在软件内移动、触发、浏览、操作，每个主题展厅应能调用展厅内没有陈列的资源，增加软件的趣味性和体验感。 6.物流文化博物馆场景：应采用至少两层设计不少于9个区域。 | 1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安全标准及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 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整个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及本项目中货物的维修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属于质保范畴不再单独收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有偿维修，货物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交付，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修理及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2.采购人提出问题及维修要求后，保修期内，保证在4小时内做出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2-3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指导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在用户处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基本制样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采购包2：

1）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 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必须承担因所供设备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整个项目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不得少于 3 年，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执行。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及本项目中货物的维修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维修或更换产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属于质保范畴不再单独收费；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有偿维修，货物维修更换的零部件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 3）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中标人负责设备安装交付，保证设备在进行安装运行等过程中损坏的或有缺陷的部件可方便地得到修理和更换，质量保证期内的维护、修理及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以及质量保证期后的维护指导和终身维修等； 2.采购人提出问题及维修要求后，保修期内，保证在4小时内做出答复，48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提供设备常规保养和维护的日程表，并对前2-3次的常规维护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项目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培训指导承诺在设备交付使用后，中标单位应在用户处对用户的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结构介绍、仪器使用操作、基本制样方法、日常保养及维护等。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见招标文件

采购包2：

见招标文件

**3.5其他要求**

注：1.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2.因系统固化模式，采购标的和核心产品以3.3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和核心产品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 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 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 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 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 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 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②提供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具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 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承诺函）；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人内部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 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 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 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 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2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 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1.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 委员会评判的； 3.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4.商 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 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 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6.未按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7.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 投标文件封面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 |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③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④培训内容安排情况，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备品、配件保障措施、④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35分，技术参数负偏离一条扣0.5分，扣完为止。 | 35.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项目实施方案 |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安排、技术能力：②货源组织、运输方案；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4分。（供应商自己实施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 4.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培训 | 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地点安排；③培训人员资质情况；④培训内容安排情况，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售后服务 | 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专职人员安排及承诺、②售后响应时间；③备品、配件保障措施、④售后巡查及维护安排。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方案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5分，方案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该分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0000 | 主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节能环保 | 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供应商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0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能源合同文本参考.docx